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1〕14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1〕179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2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性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

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按规定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我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请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	本次提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备注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45,300,200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当年度金额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养老金应发尽发。 目标3：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指标2：参保人数	完成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完成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3：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指标4：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5：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6：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